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〔2024〕66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明溪县殡仪馆：

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对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进行重新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元/具	700	包含遗体接运、消毒等，不包含送回骨灰和丧属

	遗体火化	元/具	460	
	遗体存放 (冷藏 72 小时内)	元/具. 小时	5	冷藏 72 小时以内
	骨灰寄存	元/盒. 年	120	

二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		元/天	150	冷藏超过 72 小时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费	守灵厅 (小厅)	元/天	180	配有引导服务人员, 祭奠台 1 台, 香炉一个, 电子显示屏 1 台。
		守灵厅 (中厅)	元/天	260	配有引导服务人员, 祭奠台 1 台, 香炉一个, 音响功放设备一套, 电子显示屏 1 台。
		守灵厅 (大厅)	元/天	380	配有引导服务人员, 祭奠台 1 台, 香炉一个, 音响功放设备一套, 电子显示屏 1 台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等内容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9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明溪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明价〔2013〕1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